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825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炎火昇

申 请 人 代安友 (510225*****8274)

地 址 重庆市江津市李市镇龙吟街11号

代理机构 贵州鼎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